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俞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軒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